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9.13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9.9.14行政會議(2637次)通過
99.9.27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99.11.17院務會議(99學年度第1次)通過
99.11.30行政會議(2648次)通過
99.12.8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0.11.16院務會議(100學年度第1次)通過
100.12.13行政會議(2696次)通過
100.12.22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2.1.16院務會議(101學年度臨時)通過
102.1.29行政會議(2748次)通過
102.2.6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3.12.30行政會議(2841次)通過
104.1.8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5.4.20院務會議(104學年度第2次)通過
105.5.10行政會議(2904次)通過
105.5.11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7.4.25院務會議(106學年度臨時)通過
107.5.1行政會議(2993次)通過
107.5.2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院副教授級以下教研人員任現職八年以上未升等者，不得被推薦申請支給彈性加給。
- 三、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無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不得被推薦申請情事，教學、研究、服務良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系所推薦申請支給彈性加給：
 - (一)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獲政府或民間機構或本校頒發高於或相當於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學術或產學合作獎項。
 - (三)擔任教職期間，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
 - (四)提出申請前三年內，依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規定任一年度獲論文及其他獎勵教授12點以上、副教授8點以上、助理教授4點以上。
 - (五)獲聘本校特聘教授。
- 四、符合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者，得依該點規定辦理。
- 五、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作業，由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審議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本小組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遴選產生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始得決議。

六、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推薦申請，由各系所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推薦人選送院，經本小組審議通過且於本院獲分配額度內向校提出推薦申請，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給。本小組得在本院獲分配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級彈性加給人數比例。

合聘教師由合聘系所協商後，擇定由某一系所提送。

七、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